

#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69号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发行人回复称统信软件主要产品为统信 UOS 系统，包含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及专用操作系统。统信 UOS、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能够满足日常上网和办公的需求，统信 UOS 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拟引入 18 家新投资方，上述投资方通过增资 11 亿元取得统信软件 18.64% 的股份，发行人放弃优先认购权，对统信软件的持股比例将由 44.44% 下降至 32.5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目前国产操作系统的行业发展状况、政策支持情况、市场格局和占比、统信软件的行业地位和技术实力、境内主要竞争者（含现有竞争者以及潜在竞争者）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统信 UOS 市场推广的影响，说明本次募投

套件及迁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迁移项目）的应用前景及具体预测依据，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发行人放弃统信软件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统信 UOS 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等表述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统信软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本次迁移项目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迁移项目系基于统信 UOS 操作系统、麒麟等其他国产操作系统的衍生开发项目，属于发行人新增业务，目前统信软件为该项目提供标准的应用程序开发接口、开发支撑平台和标准规范等。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存在向统信软件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行为，采购金额 3,664.47 万元。发行人在回复称公司实施迁移项目在技术上不主要依赖统信软件，不存在对统信软件的市场拓展情况较大的依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迁移项目作为统信软件和麒麟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的衍生开发项目，统信软件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人员、技术、市场开发方面的支持，迁移项目是否需要统信软件以及麒麟系统的技术授权或其他类型的许可，如是，上述授权或许可是否为排他性或独占许可，是否具有持续性；如否，请说明统信软件及麒麟系统对其他主体授权或许可的情况，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开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对迁移项目实施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迁移项目“在技术上不主要依赖统信软件”，“不对统信软件市场拓展情况构成较大依赖”的表述

是否合理、准确，请避免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3）发行人与统信软件关联采购的商业实质，是否用于迁移项目的开发，是否对迁移项目开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支持作用，结合迁移项目未来研发规划说明未来关联采购是否持续发生，并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5日